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证券代码：00123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7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8
(三)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8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9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9
(六) 结论性意见.....	10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心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农心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对农心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农心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心科技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心科技及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21.7000 万股
- 3、首次授予价格：8.74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7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7人)	121.7000	85.06%	1.22%
预留部分	21.3755	14.94%	0.21%
合计	143.0755	100.00%	1.4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农心科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

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叶素琴、刘子浩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刘子浩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